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昞股)

失 蹤 人 黃石鑫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失蹤人黃石鑫（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黃石鑫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係80歲以上之人，因行方不明，自106年11月7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為此聲請准予為公示催告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失蹤人口系統個別查詢資料報表、戶籍資料、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戶籍登記申請書、

01 離營申報戶籍證明書、個人聯絡資訊、臺北○○○○○○○○
02 ○○函附清查人口查詢名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查無黃
03 石鑫殯葬紀錄）、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查無黃石鑫殯
04 葬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函（查無黃石鑫入出境資料）、國
05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查無檔存資料）、全民健保資料
06 （查無投保紀錄），經本院核閱無訛，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失
07 蹤人黃石鑫之在臺親屬資料、在監在押全國紀錄、中低收入
08 戶資料、受安置或領取社會補助紀錄，均查無相關紀錄，此
09 有失蹤人黃石鑫之親等關聯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頁
10 面、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 函在卷可憑，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開規定，聲
12 請人所為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劉文松